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533	123,356
銷售成本		(78,645)	(97,418)
毛利		17,888	25,938
其他收入		7,944	6,369
其他收益	4	4,495	5,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9)	(2,0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8,291)	(7,642)
非經營開支		(119)	(1,279)
經營業務溢利	4	19,578	26,616
融資成本		(1,198)	(177)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
除稅前溢利		18,353	26,439
稅項	5	(1,202)	(1,3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17,151	25,059
建議中期股息	6	7,306	9,957
每股盈利	7		
基本		2.82港仙	6.2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6.25港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期內，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外，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列為其他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列於權益之內，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決定對之進行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額內。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重估模型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中，土地及樓宇部份在租賃分類中將分開處理，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將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如此則整份租賃權益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的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入賬以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不能可靠的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歸納為固定資產入賬。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就此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因而重列（其對財務狀況的影響見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及對資產 及負債之影響	(1,714)	(850)	(2,564)	—	(2,564)
保留溢利及對權益影響	(147,854)	850	(147,004)	—	(147,00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權益的財務影響：					
			如前所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及對權益影響			(126,401)	18	(126,383)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265	54,268	—	—	96,533
分類間銷售	—	25,966	—	(25,966)	—
其他收入	588	954	6,649	(861)	7,330
總收入	<u>42,853</u>	<u>81,188</u>	<u>6,649</u>	<u>(26,827)</u>	<u>103,863</u>
分類業績	6,937	3,298	9,381		19,616
未分配開支					(652)
利息收入					614
經營業務溢利					19,578
融資成本					(1,19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除稅前溢利					18,353
稅項					(1,202)
股東應佔溢利					<u>17,151</u>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 毛皮 千港元	投資及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830	82,526	—	—	123,356
分類間銷售	—	29,854	—	(29,854)	—
其他收入	555	1,109	11,994	(3,908)	9,750
總收入	<u>41,385</u>	<u>113,489</u>	<u>11,994</u>	<u>(33,762)</u>	<u>133,106</u>
分類業績	9,345	9,518	8,008		26,871
未分配開支					(578)
利息收入					323
經營業務溢利					26,616
融資成本					(177)
除稅前溢利					26,439
稅項					(1,380)
股東應佔溢利					<u>25,059</u>

(b) 地域分類：

二零零五年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6,123	11,655	19,089	9,666	96,533
分類業積	<u>16,712</u>	<u>838</u>	<u>1,372</u>	<u>694</u>	<u>19,616</u>
二零零四年	香港及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3,487	14,996	14,109	10,764	123,356
分類業積	<u>17,746</u>	<u>3,432</u>	<u>3,229</u>	<u>2,464</u>	<u>26,871</u>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入	(175)	(134)
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	—	(3,9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13)	—
銀行利息收入	(614)	(32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2)	(640)
其他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533)
其他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7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	—	(1,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495)	—
	<u>(4,495)</u>	<u>(5,317)</u>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8,645	97,418
折舊	442	9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13	26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02	1,380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建議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為1.2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7,306	9,957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宣派每股1.2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派付。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於該日並無計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17,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59,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8,796,000（二零零四年：398,264,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264,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時被視作以無代價之方式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4,000股而計算。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一項公司擔保、若干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其租賃物業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託收據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19,483,000港元、41,392,000港元及19,20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為8,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為36,899,000港元及其他貸款6,195,000港元）。

9. 比較數字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業績、營運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96,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股東應佔溢利為17,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每股盈利為2.82港仙。

上半年度營業額出現下降，主要是公司減少原料貿易業務。期間原料貿易營業額為54,2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溢利錄得3,298,000港元。本公司經營宗旨是以穩健為大前提，無意作短期性之投機買賣，因而採取較保守之策略，減少貿易經營的風險。由於原料價格累積升幅已經不少，再加上今年利率多次調升，購貨成本大增。對此，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致令原料貿易額大幅減少，惟收入亦明顯下降。公司將繼續謹慎經營，並採取有效措施來應付原料市場波動。

在皮草成衣銷售方面，總體業務有輕微增長。期間錄得營業額為42,2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惟因期間原料成本上升，溢利只錄得6,937,000港元。皮草服飾仍是世界潮流，尤以歐洲及俄羅斯的需求特別強勁。本公司在北美及歐洲和俄羅斯市場的業務增長理想，唯是日本市場對高檔產品的需求相對地大幅下滑，因而拖累整體銷售的增長。面對市場發展參差有別，本公司除鞏固原有市場外，亦增加投放資源於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包括市場開拓和考察，並增加熟悉東歐及俄羅斯市場的人才等。雖然短期內經營成本因此而增加，但本公司相信將有利於長遠業務的發展。

在投資方面，今年全球經濟持續增長，惟因受高油價及利率調高的影響，將減慢經濟發展。這些因素均令整體投資市場環境相對困難，增加了投資風險。本集團採取一貫穩健及分散的投資策略，期內整體投資組合增長尚算滿意，計入未實現之投資收益，比去年略有增加。在利率趨升的情況下，本公司致力平衡風險和利潤。期間集團錄得投資溢利為9,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管理層將維持穩健之投資組合，同時，管理層亦重視可能因出現不可預見因素而引致市場價格之大波動，本公司將確保各項投資均在可承擔風險能力範圍內，並且確保公司有充裕資金應付其他業務之經營。

近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宗旨是致力提高競爭能力及努力控制成本，以便在適當時間能對市場作快速回應，因此，管理層會繼續朝這方向努力。除了發展皮草成衣，原料及投資外，管理層仍將積極拓展業務多元化，努力不懈尋覓一些能為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益的業務，有效運用集團充裕之資金，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奠定基礎，為各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同時，本人亦謹此對各位董事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員工之摯誠服務，深表謝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22,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255,000 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 75,851,000 港元及 19,20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 55,199,000 港元及其他借款為 6,195,000 港元），而股東資金為 277,45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315,000 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 3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

在財政狀況方面，本集團秉持穩健的政策。本集團並無長期負債且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拓展及多元化投資的需要。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而港元及人民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僱用約 300 名員工，本集團提供予員工之薪酬福利及購股權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此進行之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吳銀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何文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莊雄生先生及梅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